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应收款项合计 3087.77 万元,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在报告期末暂未收到款项。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合计 10777.72 万元。其中,报告期公司向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借款 9000 万元(该项借款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归还 4000 万元,期末余额 5000 万元。其余应付款项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在报告期末暂未支付款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往来。

2、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包括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及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因生产经营所需进行配件和原材料购销所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中暂未收到或支付的款项。前者系报告期申请银行贷款普遍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为支持公司经营提供的借款,后者系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交易均按照公平签订的有关协议执行,采用市场价格的公允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1) 报告期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2)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延续至报告期情况: 2010年3月18日公司对贵州 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期初担保余额900万元,已于2011年3月19日履行完毕。
 - (3)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零。
 -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包括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前期发生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责任在报告期已经解除,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无违规行为。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英峰 严安林

2011年8月16日

